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90號

再 抗告 人　丙○○（CHOI HUNG MING TIMOTHY）

代　理　人　葉正揚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聲抗字第1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判不備理由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上開再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兩造各自訴請離婚、酌定對於2名未成年子女（下合稱子女）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等，嗣就離婚部分成立和解，其餘部分由原法院審理（下稱本案）中。兩造與子女原居住大陸地區深圳，於民

國113年9月舉家返臺探親，子女現設籍在新竹市，並與相對人同住。綜合兩造陳述、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暨全部事證，為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，使兩造有同等保護教養子女之機會，與子女形成對等之依附關係，於本案因調解或和解成立、撤回、裁判確定或其他事由終結前，兩造應依原裁定附表所示方式、期間與子女會面交往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